

省道 313 线陕州区观音堂镇(芦草村)至宫前乡(宫前
村)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甲 方: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合同协议书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省道 313 线陕州区观音堂镇(芦草村)至宫前乡(宫前村)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起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芦草村,终点位于 S313 线与 S244 线交叉口处宫前超限站处,路线全长 13.848 公里。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宽 8.5 米,断面组成形式为 2×(3.5 米行车道+0.75 米土路肩硬化);路面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对本项目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提交的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需提供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壹份(U 盘存储,含 CAD 可编辑格式、PDF 正式格式),且电子版需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8)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小写¥790000.00 元;

五、合同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六、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设计人指定赵进 (高级工程师) 为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所有工作, 对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进度承担首要责任。

七、勘察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提交设计成果。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一)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 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 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 CAD、PDF 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行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 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

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另行约定

(三)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小写¥790000.00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160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237000.00元）。

(4) 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无。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开票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再行付款；若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逾期 1-10 日历天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1-15 日历天的，乙方按合同总价 2‰/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成果未获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若因此造成勘察设计成果交付超期 7 日历天以上（含 7 天）的，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主管部门审批政策调整、甲方提供资料错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

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之前就本项目达成的口头或书面约定，均以本合同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

电 话：0398-281703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永兴街支行

账 号：411207010130023501

设计人：河南豫西路桥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665983566Q

地 址：三门峡市虢国路

电 话：0398-2936723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分行

账 号：171302290920003908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